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
非项目类新增补充耕地技术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

乙方：河南省第五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

乙方：河南省第五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非项目类新增补充耕地技术服务项目的中标结果，签订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项目概况

为保障偃师区发展用地需求，充分挖掘补充耕地潜力，依据上级相关政策，对偃师区 2020 年以来增加的稳定耕地纳入“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形成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能够正常交易、使用。

1.2 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偃师区域内 2020 年以来增加的稳定耕地，服务单位须按照国家和河南省相关政策及技术规程要求，完成补充耕地入库备案形成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并积极配合对所产生的指标进行交易使用等全部技术服务工作。本次预计新增入库规模约为 10000 亩（以实际入库面积据实结算），结合上级政策及耕地质量认定等客观情况可适当调整。

1.3 主要工作内容

乙方作为服务单位应完成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资料收集、地块筛选、实施前非耕地佐证影像比对、实地测量、高清影像航飞、污

染状况调查、外业拍照举证、配合农业农村部门进行耕地质量认定，确保通过省、市、区相关部门审核。完成补充耕地入库备案，形成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并积极配合所产生的指标在省平台交易使用。

1.4 成果质量要求

成果质量：所有数据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一致，符合监管平台填报规范，确保通过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部门的审核，形成的补充耕地指标真实有效，能够正常交易使用。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中标金额：壹仟零伍拾陆万元整（￥10560000.00元）仅是以预计入库规模10000亩，结合中标单价：壹仟零伍拾陆元整（￥1056.00元/亩）的概算金额，具体合同金额以实际入库形成耕地占补平衡指标面积，结合中标单价壹仟零伍拾陆元整（￥1056.00元/亩）据实进行结算。

结算方式=最终结算价款=中标单价×最终实际入库面积亩数。

第三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3.1 甲方保证服务期限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3.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入库形成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约定费用的40%，六个月内支付达到合同约定费用的80%，剩余费用的20%一年内结清。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 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基础数据、政策文件。

5.2 全程监督项目进度、成果质量，成果不合格有权下发整改通知，要求乙方无偿限期整改。

5.3 项目资料齐全、发票合规后，按本合同约定办理付款。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6.1 全权负责外业作业安全，作业人员人身安全、意外事故由乙方在自身过错范围内承担责任。

6.2 严格保密项目地理数据、地块资料，严禁私自留存、外泄、商用涉密成果。

6.3 如因乙方工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导致整改或无法入库，乙方应无偿返工至合格。

6.4 乙方要积极协助甲方在“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对产生的指标进行使用和交易。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被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若

发生上级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及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 （盖章）

地址：洛阳市偃师区华夏路 3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河南省第五地质大队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郑州众意西路支行

银行帐号：41050167282309886666

日期：